

证券代码：874072

证券简称：宝特股份

主办券商：财信证券

##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东莞宝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配件	100,000.00	48,008.97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东莞宝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线	50,000.00	4,484.07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关联租赁	40,000.00	31,203.43	
合计	-	190,000.00	83,696.47	-

## (二) 基本情况

公司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包括公司与参股公司东莞宝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采购、销售商品及关联租赁，与股东东莞市宝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关联租赁，与关联公司东莞航良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之间的关联租赁。主要目的是为了为了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降低生产成本，交易持续且必要。

(1) 东莞宝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① 关联交易对象：东莞宝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② 关联方名称：东莞宝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③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福塘街9号1栋701室

④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⑤ 法定代表人：邓俊超

⑥ 实际控制人：邓俊超

⑦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万元

⑧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子产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五金产品制造；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金属制品销售；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电池制造；电池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⑨ 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持有东莞宝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20.0000%股份。

⑩ 关联交易内容：公司向东莞宝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销售商品，预计金额5万元；公司向东莞宝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预计金额10万元；东莞宝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租赁场地，预计金额3万元。

(2) 东莞市宝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① 关联交易对象：东莞市宝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② 关联方名称：东莞市宝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③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福塘街9号1栋1003室

④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⑤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宗良

⑥ 注册资本：2,750万元

⑦ 主营业务：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⑧ 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东莞市宝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 5.4167%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宗良为东莞市宝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⑨ 关联交易内容：东莞市宝盈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租赁场地，预计金额 0.5 万元。

### （3）东莞航良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① 关联交易对象：东莞航良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② 关联方名称：东莞航良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③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福塘街 9 号 1 栋 703 室

④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⑤ 执行事务合伙人：廖宗良

⑥ 注册资本：25 万元

⑦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⑧ 关联关系：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宗良持有东莞航良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24%的出资财产份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廖宗良为东莞航良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⑨ 关联交易内容：东莞航良科技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租赁场地，预计金额 0.5 万元。

## 二、 审议情况

###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审议通过《关于对 202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进行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董事廖宗良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进行的与经营相关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均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其中涉及定价的事项，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方式确定，定价公允合理。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将与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同类商品交易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公司在 2026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范围内，将根据业务的实际开展及交易情况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协议；交易定价参考市场公允价格，以协议签署双方最终商议确认为准。

###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是必要的、合理的。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正常运营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 六、 备查文件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东莞宝特电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3 日